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集會遊行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02310345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45 分，以「以「臺澎主權尚未恢

復，請求美國政府出面調停」為由，在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會，即○○）前聚集人數約 40 名，集體舉「台灣獨立.....」等標語之旗幟、唱歌、呼口號及使用擴音器輪流發表言論。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區域係屬集會遊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集會遊行禁制區，且上開室外集會活動，未依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事先申請許可即擅自舉行，爰依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先於 10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26 分第 1 次

舉牌警告，嗣於 10 時 40 分、11 時 13 分第 2 次、第 3 次舉牌命令解散，惟仍未依令解散離去，

迨至 11 時 40 分，由○○出面接受訴願人等之陳情書後，訴願人即使用擴音器請集會之群眾解散離去。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5 月 21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0232034810 號通知書通知上開集會之現場負責人即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2 日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嗣審認上開室外集會活動未經申請許可且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乃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6 月 3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02310345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2 年 6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集會遊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第 6 條規定：「集會、遊行不得在左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四、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

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前項第.....第四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外交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五十公尺。」第7條第1項規定：「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第8條第1項規定：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第11條第1款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條規定者。」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第26條規定：「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第28條第1項規定：「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內政部警政署78年10月20日(78)警署保字第51615號函釋：「所謂集會，係指於公共

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如多數人為共同目的，聚集而有持布條、舉標語牌、呼口號、唱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者，即屬該法條所指『其他聚眾活動』之範圍。如聚眾示威、抗議、或靜坐均屬之（請願則依請願法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1人獨自前往○○會請願，當時許多朋友自動自發前往發表意見及言論，訴願人並沒有號召他們前往發表意見。
- (二) 因為發表與政府對立之言論，原處分機關就以集會遊行法打壓、制裁；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想法及意見可以平等的表達，根本不構成所謂集會遊行的定義。
- (三) 訴願人1人持陳情書，請求○○會官員出面接受陳情，並無特定集會遊行目的；且訴願人亦非集會遊行法第7條所指之集會負責人，不得以集會遊行法之規定處分訴願人。
- (四)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易字第1962號判決意旨，合理表達政治理念及訴求，仍應屬言論自由之表現，國家應予尊重及保障。原處分機關執法應以監控或其他柔性之行政指導方式為之，然卻因訴願人係公投護○○召集人便據以認定訴願人率眾集會、遊行，欲加之罪，何患無詞？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於事實欄所述時、地聚眾並以舉旗幟、唱歌、呼口號及使用擴音器輪流發表言論等方式，進行集會之活動；惟該集會地點係屬集會遊行法第6條第1項

第 4 款規定之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等之週邊範圍，係屬集會遊行禁制區，案經原處分機關予以警告、命令解散而不解散，有本府警察局轄內集會遊行禁制區一覽表及原處分機關○○街派出所 102 年 4 月 30 日陳報單暨所附 102 年 4 月 26 日職務報告、採證照片 8

幀等影本、採證光碟 5 片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獨自前往○○會請願，沒有號召他人前往發表意見，非集會負責人及原處分機關執法應以監控或其他柔性之行政指導方式為之云云。按集會、遊行不得在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由外交部劃定公告之週邊範圍舉行；又室外集會、遊行除屬依法令規定舉行等情形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如應經許可卻未申請許可而擅自舉行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且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如係多數人為共同目的聚集而有持布條、舉標語牌、呼口號、唱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者，即屬上開「其他聚眾活動」，亦屬集會之範圍；揆諸前揭集會遊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 條、等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警政

署函釋自明。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街派出所 102 年 4 月 26 日職務報告記載略以：「.....102 年 4 月 25 日執行○○會聚眾防處勤務，.....公投護○○，人數約 40 人，現

場

負責人為○○○，因.....在○○會前人行道，係屬集會遊行法禁制區內.....多次溝通無效.... ..10 時 26 分依法舉牌第一次警告，惟該團體仍繼續以擴音器輪流發表演說不願離去.....10 時 40 分依法舉牌第二次命令解散，惟.....仍持續違法.....11 時 13 分依法再次舉牌命令解散，惟該團體仍不願離去，堅持遞交陳情書，經溝通後由○○於 11 時 40 分接受陳情書，隨後現場負責人○○○復於 11 時 45 分宣布活動結束，抗議民眾

並

各自離開現場，現場有全程錄影、音蒐證.....。」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8 幀、光碟 5 片附卷為憑。且稽之採證光碟內容顯示，訴願人於是日主持活動並以擴音器發表言論、帶領群眾呼口號及嗣後以擴音器向現場群眾表示活動結束等行為，依上開集會遊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 78 年 10 月 20 日（78）警署保字第 51615 號函釋意旨，足認

系

爭活動符合集會之定義，且訴願人為該集會之現場負責人。按對於集會有親自在場主持並維持現場秩序之行為，其係居於集會負責人或主持人之地位，應可認定；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465 號判決可資參照。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訴願人自應受罰。

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集會遊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